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

張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51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